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99,95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

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及对应分配约定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1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121%或者 2025-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231%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133%或者 2025-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024 年基数的 364%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5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19 亿元，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业绩考核及对应分配约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等级	B 级及以上	C 级	D 级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在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成本价收回，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中5名持有人因在锁定期内离职，1名持有人非因工死亡，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收回了其持有的份额，后续将予以注销或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锁定期内2名持有人降职，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该2名持有人部分份额。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137名持有人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1名持有人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50%解锁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38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5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